

# 海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为进一步“减证便民”、深化海事“证照分离”改革，推进海事政务服务便利高效，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主选择采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海事行政事项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行政事项（含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备案等，下同）时，提供的需要由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

本办法所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是指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办理海事行政事项时，海事管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

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海事管理机构不再索取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 **第三条（不适用情形）**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按照一般程序办理行政事项。

申请人有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之前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 **第四条（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全国海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的统一管理。

各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和各直属海事局按职责负责本辖区内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和推进工作。

### **第五条（告知承诺事项）**

对证明材料难以事先或当场核实、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控制风险的部分海事行政事项，可以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海事证明事项不适用采用告知承诺方式。

可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及证明材料实施清单式管理，动态调整。

海事告知承诺事项及证明材料清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制定和调整，具体清单见附件 1。

## **第六条（告知）**

海事管理机构应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告知承诺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应通过政务大厅现场公示、网站或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

海事管理机构向申请人书面告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三）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 （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
- （五）应当告知的其它内容。

## **第七条（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知晓告知承诺内容后自主选择采用告知承诺的，应当填写《海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附件 2）和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受理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 已符合相关条件;

(四)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五)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应当将经签字或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邮寄或者通过海事管理机构的政务服务平台提交给受理部门。

### **第八条（告知承诺书的生效）**

告知承诺书经受理部门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申请人不得因同一事项多次签署告知承诺书。

### **第九条（审核审批）**

海事管理机构收到生效的告知承诺书以及所需的其他材料后，应当及时按程序办理。

申请人已按照规定签署告知承诺书已生效的，视为该项证明材料已符合要求，不得再向申请人索要承诺的证明。

### **第十条（申请人撤回承诺的办理）**

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可以撤回承诺；撤回后应当按一般程序重新办理。

### **第十一条（社会监督）**

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实行告知承诺书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 **第十二条（事中事后监管）**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制定核查办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承诺内容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

### **第十三条（处理）**

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海事管理机构发现承诺不实的，应依法终止办理。

审核审批完成后，海事管理机构在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应依法撤销行政决定，并依法进行相应处理。

发现承诺不实的申请人，自发现之日起两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海事行政事项，并纳入其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十四条（共享共治）**

海事管理机构应建立完善告知承诺制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相关失信信息按照相关规定同步纳入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不属于本机构办理的海事行政事项存在申请人不履行承诺或者承诺不真实的，应当及时通报办理的海事管理机构。

### **第十五条（责任免除和追究）**

海事管理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对适用告知承诺制度的事项办理已尽审慎义务，但由于申请人弄虚作假不实承诺的，不承担责任。若海事管理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存在失职追责情形的，按照海事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规定执行。

#### **第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